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可将金融机构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